附件10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）

致：青海科越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海省门源监狱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青海省门源监狱狱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其他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2026年青海省门源监狱狱政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其他服务费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66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_____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_____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4月27日